

附件 4

关于宝五镇人民政府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主要职能

一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二是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村规划等有关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三是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四是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就业培训、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五是加强社会管理，负责或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统计、粮食安全、供销合作、脱贫攻坚等工作。

六是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七是承担辖区内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八是负责制定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九是负责国防教育、后备力量建设和兵役征集等有关工作。

十是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6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聚焦产业升级，培育发展新动能

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发挥村级集体经济引领作用，以“果味来”“老农民”等示范项目为带动，推进各村产业转型升级。立足资源禀赋，打造“茶乡便民”服务品牌，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立特色产品展区，提供电商培训、直播带货等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做强特色产业体系。依托柑橘、粮油、水产等优势，巩固“鱼米之乡，生态宝五”发展定位。借助龙头企业技术优势，推广现

代化种养技术，充分发挥农商互联集配中心和农事服务中心辐射作用，推动特色产业向标准化、品牌化发展。

拓展多元经济业态。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引进先进设备，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优质工业企业入驻。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培育新的增长点，构建多元产业格局。

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筑牢防范贫底线。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整合大数据筛查、干部排查、农户申报渠道，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干预。持续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对脱贫户、监测户分类施策，有劳动能力的强化产业就业帮扶，无劳动能力的落实兜底保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乡村产业添动力。聚焦镇域特色资源培育主导产业，加大财政衔接资金产业投入，推广“党组织+合作社+农户”利益联结模式。建强产业基地、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做好农产品产销对接，打造本土农业品牌，以产业发展带动脱贫人口和农户持续增收，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基础。

乡村风貌展新姿。完善农村道路、供水、物流等基础设施，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优化乡村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深化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培育文明乡风，推动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产业、建设、治理全面衔接，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三、深耕民生发展，绘就和美乡村新图景

生态治理优环境。扎实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常态化抓好河道管护、垃圾清运、绿化美化，守护绿水青山生态本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加强污染防治，深化河长制，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民生服务暖人心。深入开展“三收三送”惠民行动，常态化、全覆盖收集群众诉求，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进医保、社保经办服务下沉，实现高频事项“就近办”。建立特殊群体动态帮扶机制，精准落实低保、特困供养等政策，确保民生保障不留死角、不漏一人。

文化治理促和谐。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完善文化体育设施，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强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发挥志愿服务作用。挖掘先进典型，引领社会文明新风尚。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权益，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

四、自身建设，树立廉洁高效政府新形象

政治建设强根基。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巩固党史、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强化政治担当，抓好巡视巡察和问题整改。

政府建设提效能。坚持党建引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作风，健全工作闭环机制，对重点任务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以“钉钉子”精神破解发展难题，提升服务群众质效。

作风建设树新风。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持续开展“转作风、提质效、优服务”整治行动，细化考核机制，强化日常监管与纪律约束，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二、部门概况

宝五镇人民政府属一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五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 宝五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总额为 1401.44 万元，预算数增加 36.13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401.44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401.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1.73 万元，项目支出 359.71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宝五镇人民政府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01.4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

宝五镇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宝五镇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宝五镇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宝五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73.86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5.66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5.5 万元，占 25.88%；卫生健康支出 35.12 万元，占 2.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75 万元，占 10.97%；农林水支出 745.84 万元，占 54.29%；住房保障支出 86.65 万元，占 6.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54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活动会议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54.9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

行政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99.3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缴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49.69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1.67万元，主要用于：宝五镇临时求助备用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12.9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16.7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2.8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在职、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5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在职、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64.5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财力保障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415.9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3.42万元，主要用于：统计调查专项经费支出、河道巡视员补助等、污水管网日常管理维护支出等。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改革（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5万元，主要用于：第一书记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249.49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对村（社区）组正常运转的项目支出，包括村组干部报酬、办公经费等。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86.6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宝五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41.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45.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6.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宝五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27.58 万，与上年持平。

支出项目主要有井乐快速通道及连接线两侧绿化养护资金 2 万元；集镇与井乐路快速通道连接线弃土场土地流转费 2.89 万元；井乐快速通道文化景观牌坊附近土地流转租金 1.29 万元；井乐快速通道景观打造工程土地流转金 21.4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宝五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6.9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 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

公”经费 6.9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4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控制陪餐人数，在伙食团就餐。

2026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平级来人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下降 7.14%。主要原因是油费减少了。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轿车 2 辆，农业技术服务车 2 辆，垃圾清运车 2 辆。

2026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6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 万元，用于政府机关公务安排公车的油费、购买车辆保险、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宝五镇人民政府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96.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0.28 万元，增长 12.42%。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宝王镇人民政府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6.5 万元，

较上年预算增加 6.5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政府机关公务安排公车的油费、购买车辆保险、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6 年，宝五镇人民政府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宝五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6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宝五镇人民政府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1410.44 万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8 个，涉及预算 359.71 万元。

名词解释（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名词解释进行增加或删除）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

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